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为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由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华金证券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华金证券原委派毕召君和韩佳为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

近日,公司收到华金证券《关于更换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之保荐代表人的函》,因原保荐代表人韩佳离职,无法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金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许寅接替韩佳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许寅和毕召君。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许寅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附件:

许寅简历

许寅,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职于华金证券投资银行上海总部。从业期间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三祥新材(603663)IPO项目、宝信软件(600845)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江特电机(002176)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华海药业(600521)公开增发项目、浙大网新(600797)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上峰水泥(000672)借壳ST铜城收购人财务顾问项目、江特电机(002176)股权激励项目、遵义城投公司债项目、台州恒金公司债项目等。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2-045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浙江省证监局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6月21日收到

浙江证监局《监管问询函》(浙证监公司字[2022]69号)具体内容如下: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对下列事项表示高度关注,现请你公司就下列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报送我局并对外公告。

2022年6月13日,你公司公告拟与诸暨市笃行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笃行纺织)签署资产转让协议,转让公司位于绍兴市诸暨枫桥镇梅苑村的工业用地及厂房,转让价格4300万元整。

一、请说明本次交易筹划、洽谈及协议签订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背景、具体人员、时间、地点等。

二、请列表详细说明本次转让后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本次交易是否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如否,请说明你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模式及未来规划。

三、根据你公司公告,笃行纺织成立于2022年5月27日,注册资本100万元。请说明笃行纺织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你公司关联方。并请说明本次资产转让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交易对手方是否具备履约保障能力,以及你公司本次交易所得资金的具体用途。请会计师、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按照《监管问询函》的要求核实相关情况,及时进行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2-041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阿拉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阿拉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本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阿拉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于2022年3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阿拉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阿拉转债”前次债券信用评级结果为“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21年11月18日。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2年6月8日出具了《2022年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2】跟踪第【201】号01),评级结果如下: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发行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已于同日刊载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18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披露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要求公司对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补充披露,并于收到该《问询函》后于2022年6月22日之前披露对该《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方对所涉及问题进行核查及回复,鉴于《问询函》中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补充、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拟延期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

延期期间,公司将组织各方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预计将于2022年6月29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8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7),公司计划于2022年6月29日13:30在上海市陕西北路670号沪纺大厦4楼会议厅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为积极配合全市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股东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调整现场会议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

基于疫情防控的实际情况,根据《关于应对疫情优化自律监管服务、进一步保障市场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公司决定本次股东大会设置线上股东大会会场,召开方式由现场会议召开调整为通讯方式召开。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2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可通过通讯方式参会。通过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须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股东大会的要求一致。

请拟以通过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在2022年6月24日上午9:00-16:00完成登记,登记方式如下:

1、股东可扫描二维码完成参会登记。参会股东身份经审核通过后,页面将展示腾讯会议的会议号。

2、股东也可将下列登记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本次股东大会登记的电子邮箱(600626@sh-shenda.com)进行参会登记:1、个人股东凭持股票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授权人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股东凭持法人单位证明、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公司将向成功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腾讯会议的会议号。请获取腾讯会议会议号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其他第三方分享会议接入信息。股东届时可以通过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设备或计算机进入“腾讯会议”PC端或移动端观看。上述参加线上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如需投票,请采用网络投票方式。本在规定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会议,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均未发生改变。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ST北文 公告编号:2022-27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暨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金宝藏”)的一致行动人新疆嘉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嘉梦”)被司法拍卖的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根据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6日10时起至2022年5月7日10时止,对公司股东新疆嘉梦持有的10,000,0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40%)进行公开拍卖,本次拍卖由用户姓名王晨波通过竞买号G5425以最高应价竞得上述股份,拍卖成交价格为31,730,000元,并须按照《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以及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北京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7)。

公司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获悉,本次司法拍卖涉及股份10,000,000股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被划转至王晨波名下。

二、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新疆嘉梦	合计持有股份	30,831,695	4.31%	20,831,695	2.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831,695	4.31%	20,831,695	2.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王晨波	合计持有股份	0	0.00%	10,010,000	1.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0,010,000	1.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公司无法确认股东王晨波另持有的10,000股的具体持有时间。

三、其他有关说明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西藏金宝藏持有公司股份37,855,034股,占公司总股本5.29%;新疆嘉梦持有公司20,831,695股,占公司总股本2.91%,西藏金宝藏与新疆嘉梦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8,686,729股,占公司总股本8.20%。

2、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东股份过户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等一切均正常有序进行。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4名,股份数量为10,521,79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3.70%;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0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000,000股,并于2021年6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36,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8,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2,0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36,0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5.00%。

(二)上市后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5月16日,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数48,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本次转增股份数量为28,8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6,8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57,600,00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19,200,00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包括: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程安靖和张统道,共计4名。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就其股份锁定情况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

1. 公司股东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金沃精工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沃精工股份,也不由金沃精工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股东程安靖、张统道承诺:

自金沃精工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沃精工股份,也不由金沃精工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减持公司股票。

2.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其他与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有关的承诺。

(三)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24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0,521,79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3.70%。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4名。

4.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制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8,400	3,758,40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8,400	3,758,400	
3	程安靖	1,502,496	1,502,496	
4	张统道	1,502,496	1,502,496	
合计		10,521,792	10,521,792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同意金沃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

五、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300621 证券简称: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期限届满及继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云南众英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期限届满及继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众英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英集”)持有公司股份29,182,5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03%),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1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7%。

2022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众英集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股东众英集的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众英集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3月1日	9.815	838,700	0.4031
		2022年3月2日	9.859	701,300	0.3371
		2022年3月3日	9.852	60,000	0.0288
		2022年6月7日-14日	9.489	2,080,000	0.9997
	合 计	-	-	3,680,000	1.7687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众英集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 股份及权益分派取得股份。

(二)众英集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9,182,550	14.03	25,502,550	12.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182,550	14.03	25,502,550	12.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众英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以及减持计划一致。

3、众英集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众英集未来减持计划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众英集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众英集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1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7%。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云南众英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众英集持有公司股份25,502,5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26%。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减持原因:众英集自身资金需要。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权益分派取得股份。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预计合计减持不超过6,180,000股,占当前公司股份总数的2.97%。减持数量及比例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众英集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行价格应相应按除权、除息进行调整)。

相关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众英集不存在相关承诺,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众英集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众英集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众英集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18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27	2022/6/28	2022/6/2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6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06,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4,829,6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01,170,40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80,234,080.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01,170,400×0.20)÷406,000,000≈0.1976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97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27	2022/6/28	2022/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虹宇有限公司、达隆发展有限公司、杭州虹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虹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8元。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980418

电子邮箱:invest@arcsoft.com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21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7月7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A幢5楼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7日

至2022年7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七章第七节“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终止(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22年6月2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附件。公司将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2020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若在股权登记日为公司股东,则需对议案2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88	虹软科技	2022/7/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如律师因疫情影响确实无法现场参会的,将采取视频等方式见证股东大会。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22年7月5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277号东航滨江中心T2 15楼。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四)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在邮件上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注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述所列材料的扫描件,电子邮件须在2022年7月5日下午17:00前发送至公司指定联系邮箱。

(五)参会时间: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277号东航滨江中心T2 15楼

邮编:200030

电话:021-52980418

传真:021-52980248

电子邮件:invest@arcsoft.com

联系人:蒿惠美、廖娟娟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仍在持续,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期间全程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参会当日,公司将根据疫情防控需要,要求参会者出示健康码、核酸检测报告,进行体温检测等疫情防控工作,符合要求者方可进入会场。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